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施 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2 年汉江两岸造林绿化（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绿化）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2 年汉江两岸造林绿化（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绿化）项目

甲方：旬阳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安康沃佰宜农林生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评审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 (9)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磋商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小写¥：995000元）（含税）。在成交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鲁伟。

5. 工程质量按照该项目《绿化方案》载明的技术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8. 工程付款：合同签定后，先预付 30% 的工程款；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绿化建设内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 70%；剩余工程款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全额支付。乙方在取得全部施工费后，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该项目绿化的后续管护，苗木成活率保证 100%，草坪长势良好无杂草、无枯黄，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98% 以上，管护期满按甲方安排整体移交。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0 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管护期满按甲方安排整体移交，合同自行终止。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邯郸市城关镇老城社区

电话：137002535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

260707061209200220136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